



# 使用说明

一、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用总价包干、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或因特殊原因不采用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工程，招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方可使用。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
9.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10.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定价抽签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五、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08 清单计价规范》、《08 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六、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七、本施工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本公司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	5
1.1 项目概况 .....	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1.5 费用承担 .....	6
1.6 保密 .....	6
1.7 语言文字 .....	6
1.8 计量单位 .....	7
1.9 踏勘现场 .....	7
1.10 分包 .....	7
1.11 偏离 .....	7
1.12 监管 .....	7
2. 招标文件 .....	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2.3 最高限价的公布.....	8
3. 投标文件 .....	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3.2 投标报价 .....	10
3.3 投标有效期 .....	11
3.4 资格审查文件 .....	11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1
4. 投标 .....	1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4.3 投标截止时间 .....	12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	13
6. 评标 .....	15
6.1 评标委员会 .....	15
6.2 评标原则 .....	15
6.3 评标 .....	15
6.4 废标条款 .....	18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20
7. 合同授予 .....	20
7.1 定标方式 .....	20

7.2 中标通知 .....	20
7.3 履约担保 .....	21
7.4 签订合同 .....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	21
8.2 不再招标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监督与投诉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0.1 词语定义 .....	22
10.2 同义词语 .....	22
10.3 知识产权 .....	23
10.4 解释权 .....	2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27
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7
1.2 综合评估法 .....	27
1.3 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28
1.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28
2.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28
2.1 投标价与平均价比较.....	29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	29
4. 综合标与技术标评标细则.....	31
4.1 技术标合格性评审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4.2 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4.3 项目经理业绩 .....	31
4.4 项目经理答辩 .....	31
4.5 项目管理机构 .....	31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1
6.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3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54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54
2. 其他说明 .....	54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54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一节 一般要求.....	55
1. 工程说明 .....	55
2. 承包范围 .....	55
3. 工期要求 .....	57
4. 合同价款与支付.....	57
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人申明 .....	63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6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5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66
四、商务标 .....	67
(一)投标函 .....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8
(三)授权委托书 .....	6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 4 楼 联系人：向宗友 电话：18126282418 电子邮件：xiangzy@mingte.cn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铭特科技新办公楼项目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 4 号研发楼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u>100</u> % 其中，财政资金 <u>/</u> % 非国有资金： <u>/</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装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工程
1.3.2	招标工程特征	新购铭特科技新办公楼实施装饰工程，总建筑面积 3323.28 平方米 (7 楼 1662.9 平方米，7 楼隔层约 900 平方米，14 楼 560.38 平方米， 14 楼隔层约 200 平方米)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顺延， 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计划开工日期： <u>2018</u> 年 <u>10</u> 月 <u>1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19</u> 年 <u>2</u> 月 <u>15</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误期违约金： <u>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u></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4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 <u>一次性验收合格。</u></p> <p>质量违约金： <u>合同价的5%</u></p> <p>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5	承包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包工包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形式：包工包部分料，主材由发包人提供</p>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资质条件：<u>[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u></p> <p>信誉要求：<u>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所报备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的有关文件要求。承诺书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 / </u></p> <p>分包金额要求：<u> / </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 / </u></p>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__
1.12	招标方式	____公开____招标（公开或邀请）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建设工程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用户手册、二次装修资料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0</u> 月 <u>10</u> 日 <u>12:00</u> 时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u>2018</u> 年 <u>10</u> 月 <u>10</u> 日 <u>14:00</u> 时
2.3	最高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价的计算方式 最高限价为万元
3.1.1	投标文件格式和份数	1、本项目为网上公开招投标，开标前需要递交纸质标书壹份。 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u>1</u> 正
3.2.2	合同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固定单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固定总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可调价格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 <u>不需要</u> 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印章、签名
3.8.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____明标____形式（暗标或者明标）
4.1.1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 4 楼</u> 招标人名称： <u>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u> 铭特科技新办公楼项目装修工程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 <u>2018 年 10 月 10</u>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 4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 年 10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 4 楼会议室
5.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经理）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经理应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并将下述的符合性检查资料装入一个袋子中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招标人应退还给投标人。  符合性检查资料包括下列资料的原件： <u>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收据</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5</u> 人，专家 <u>/</u> 人； 评标成员确定方式： <u>由公司商务、财务、员工代表、外聘人员组成</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有隶属关系、控股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监管

此招标有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自主招标，现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铭特官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铭特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铭特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铭特官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铭特官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处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铭特官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铭特官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铭特官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铭特官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最高限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在“铭特官网”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铭特官网看,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铭特官网”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中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如有)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三、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封面、投标总价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甲供材料、设备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计划表;。

####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装饰设计图由发标人提供);

-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本章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2 本章第 1.4.2 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2 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价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述办法确定:

①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②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费用。

###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可竞争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使用；
-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标书光盘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

4.1.2.1 投标人应将电子标书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电子标书光盘”，所有电子标书光盘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4.1.2.2 在电子标书光盘的密封袋上均应：

4.1.2.2.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4.1.2.2.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2) 工程名称；

(3)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1.2.3 电子标书没有按本章第 4.1.2.1 款、第 4.1.2.2 款的规定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应当使用密钥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通过所有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经理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证机构、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名称。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退还给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道程序。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状况，抽取系数（如有）。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首先，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其次，进行招标人解密。
- (7)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公证机构致公证词。
- (9) 宣布开标结束。

#### 5.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1) 投标截止时间至且投标文件未拆封前，对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资料及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进行符合性检查。
- (2) 符合性检查资料的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1 条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装入一个袋子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招标人应退还给投标人：**
  - ①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 ②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
  - ③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的；
  - ④ 未按符合性检查资料提交方式提交符合性检查资料的。

#### 5.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的，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的；
- (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6.3.2.1 评标准备

###### 6.3.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6.3.2.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6.3.2.1.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6.3.2.1.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进行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6.3.2.1.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澄清资料并按要求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废标处理。

#### 6.3.2.2 初步评审

##### 6.3.2.2.1 资格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6.3.2.2.2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须知第6.4条的规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投标人补正。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地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 6.3.2.2.3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6.3.2.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6.3.2.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 6.3.2.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招标文件中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6.3.2.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6.3.2.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6.3.2.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6.3.2.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误期违约金以及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7) **项目经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证书原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9) 以上未尽事宜由招标处、评标委员会及现场监督公证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

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定标后，招标人在铭特官网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

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颁布的合同示范文本草拟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评标办法	<b>最低价中标法</b>
1.1.1 1.2.1	综合标与技术标	技术标仅作合格性评审 1 施工步骤、形象进度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技术先进性、机械设备适用性 4 主要施工措施(质量、安全、文明、节约、环境保护) 5 合理加快进度，缩短工期的措施分 6 其它因素
1.2.2	报价合理性分析（必须选择其中的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合理性分析，扣分项，具体按本章第 2 条。
1.2.2	商务标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1.2 1.2.2 1.3.2	成本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对成本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办法：
1.4.1	发包下浮率	_/_ %（适用于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1.5	确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名单的	方法二： 设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法	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规定 <u>95%、95.5%、96%</u>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u>0.5</u> 分（不低于 0.3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u>0.5</u> 分。评定为前三名的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
2	报价合理性分析	如需进行合理性分析，这须选择其中的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2.1 投标价与平均价比较 <input type="checkbox"/> 2.2 投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比较
2.1.1 2.2.1	偏差金额	合价偏差金额为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 <u>   </u> （一般为 0.5%-1%）
2.1.2 2.2.2	合理性扣分	每项扣 <u>   </u> 分，最多扣 <u>   </u> 分
3.3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
3.4	项目经理答辩要求	/
3.5	材料样品	/
3.6	投标人业绩	/
3.7	投标人奖项	/
3.8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级	/
3.5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评标委员会 (必须选择其中的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7人组成, 技术标评委5人, 商务标评委2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组成技术标评委, 2人, 商务标评委3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组成, 技术标评委人, 商务标评委人。
7	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确定	<p>首先按照规定的排序原则进行排序, 然后采用以下方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p> <p>当投标人在3-9家(含9家)时, 则所有投标人的标书均进行评审。</p> <p>当投标人在10家及以上时, 按照规定的排序原则, 取前10家(不少于10家, 若10家全部进入评审)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审。</p> <p><b>规定的排序原则:</b></p> <p><b>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排序原则: 对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b></p> <p><b>采用合理低价法的与综合评估法的排序原则: 对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b></p>



#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本工程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

## 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1.1 资格审查和技术标：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标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办法技术标需采用合格性评审，不评定项目经理业绩和答辩。

1.1.2 商务标：

第一步：成本价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第二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投标文件能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商务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3 定标办法：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技术标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1.2 综合评估法

1.2.1 资格审查、综合标和技术标：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综合标和技术标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商务标：

第一步：成本价评审及评标基准价确定：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以经评审不低于成本的最低投标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第二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投标文件能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商务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步：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扣分项，具体见本章第2条）；

第五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计算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报价为基准价的得基准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投标报价1%扣0.3~1分。本工程确定的扣分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定标办法：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即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1.3 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1.3.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设计图纸、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表、材料市场信息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施工方案)等编制工程预算价;在工程预算价的基础上下浮一定比率作为发包价,建筑工程一般下浮5~10%,装修、安装工程6~12%,市政工程6~14%,园林绿化工程6~16%,其他工程6~12%。本工程具体下浮率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2 招标人依法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应当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设定,并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苏建招〔2006〕372号文)的规定,除“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可以选择外,不得选择苏建招〔2006〕372号文第十五条中规定的其他可选条件。

1.3.3 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预算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资格审查条件、投标承诺格式等内容。

1.3.4 投标人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投标文件中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承诺**等文件即可,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1.3.5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

1.3.6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及承诺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编写评标报告,评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名单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赴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1.3.7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1.3.8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三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3.9 招标人将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文件审查和中签结果等信息在网上予以公示。

1.3.10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等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1.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本条为扣分项,本工程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合理性分析细则:

## 2.1 投标价与平均价比较

### 2.1.1 电子辅助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比较。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顺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第三步、剔除出现重大偏差的投标单位，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各子目的合价和综合单价进行比较：

- (1) 先计算每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即计算该投标单位该子目的综合单价除以去掉各投标单位该子目的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列出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10%(不含±10%)的条目；
- (2) 在前面清出的条目基础上，再计算每条清出条目的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即计算投标单位经上一步清出的每个条目合价金额与去掉各投标单位中该条目的最高、最低合价金额后的该子目合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列出子目的合价金额的偏差金额绝对值大于等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条目；
- (3) 根据上述清标结果，列出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10%(不含±10%)且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绝对值大于等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条目。

第四步、计算出各投标单位以上超出合理综合单价范围的条目数，同时计算出各投标单位这些条目的合价偏差绝对值；

第五步、形成书面的比较报告。

### 2.1.2 报价合理性扣分

- (1) 综合单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去掉各投标单位该子目的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2) 与综合单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偏差率超过-10%~+10%且合价偏差金额绝对值在本章2.1.1款规定以上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扣分。

##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3.1 方法一：**设低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则：

招标最低控制价  $C=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 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 C 值的结果。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最低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 方法二：**设低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限价为 B，则：

招标最低控制价  $C=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

$Q_1$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30%，35%，40%，45%，50%，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Q_2=1-Q_1$ ；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修、安装工程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Q_1$ 、 $K_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C 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 C 值的结果。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最低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方法三：**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且低于最高限价下浮 8%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进行重点评审，进行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

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6%且低于最高限价下浮 12%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所有投标报价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且低于最高限价下浮 8%的，评标委员会将从最接近 3%的开始，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若某一投标报价被判定低于成本，则从该投标报价开始，所有低于该投标报价的投标自动被判定低于成本。

将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低于基准单价(基准单价=有效投标人相应价格平均值×50%+工程预算价相应价格×50%)的 85%范围的全部列出，用其投标价格与相应基准单价的价差乘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合价差大于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利润金额的，即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 **4. 综合标与技术标评标细则**

**4.1 技术标合格性评审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3 项目经理业绩**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项目经理答辩**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5 项目管理机构**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 **6.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在统计投标人的综合标与技术标得分时，必须在所有评审综合标与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平均。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如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1601509H 组织机构代码：鏢鏢

地 址：航天微电机大厦 4 楼 地 址：鏢鏢鏢鏢鏢鏢

邮政编码：鏢518057鏢鏢鏢鏢 邮政编码：鏢鏢鏢鏢鏢鏢鏢鏢

法定代表人：鏢 贾跃峰 鏢 法定代表人：鏢鏢

电 话：鏢鏢鏢0755-86030996 电 话：鏢鏢鏢鏢鏢鏢鏢

传 真：鏢鏢0755-86030955 鏢 传 真：鏢鏢鏢鏢鏢鏢鏢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鏢鏢鏢鏢鏢鏢鏢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开户银行：鏢鏢鏢鏢鏢鏢鏢

账 号：0092100262572 账 号：鏢鏢鏢鏢鏢鏢鏢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套(不含业主竣工图三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鏢开工日期前 7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电源，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工程含在合同价中。(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前。(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鏢鏢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鏢鏢 / 鏢鏢。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鏢鏢 / 鏢。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深圳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与各专业分包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与各分包专业必须紧密合作，实现工程工艺施工合理性。如质检站、发包人、监理等检查发现有不合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影响其它专业施工所发生整改、移位、重复施工所产生的工作量，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业主方不产生任何签证。

2)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按《项目开发部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制度》相应条款给予处罚。

3) 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 不准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技术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须佩带由土建总承包人专门发放的出入证。

5)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原则上常驻施工现场，不得随意调换，以免影响整体工程的质量进度。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项目经理，则承包人应提前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换，并扣总造价的 1% 作为处罚。如果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工作时间不去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若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则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如果发现现场管理班子中有非中标单位职员的，或没经允许调换的人员，除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好人员，并按违约扣总造价的 1% 作为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作。项目经理证书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暂交发包人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接管之日退还承包人。

6) 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的权限：变更申请款在 2 万元以下,由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批准;变更申请款在 2 万~5 万元以下,由发包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批准;变更申请款在 5 万~10 万元以下,由发包人集团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变更申请款在 10 万元及以上,由发包人总经理批准。

7) 承包人应遵守南山区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文件格式、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及时向跟踪审计单位和业主代表提交工程造价月报表和现场签证单等工程计价资料以供审核，并以审核结果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8) 对于施工期间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在合同期间内完成。

9) 承包人必须在装修后确保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达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0)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实施合同范围内的消防验收，并一次性验收合格。（涉及到材料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中标单位须服从现场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有关资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用户手册、二次装修资料）等。

12) 合同附件：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建设工程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用户手册、二次装修资料。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一次不在现场罚款 1000 元鏹。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人的罚款；同时再按本合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相关条款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另行协商鏹。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鏰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承包包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相关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鏰 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承包包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相关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鏰按本合同“承包包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相关条款。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鏰/。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鏰/。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鏰鏰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鏰/。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 3.6 履约担保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L。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场物管的有关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L。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L。

7.52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扣除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L。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L。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进展，另行约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约定。(2)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

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工作量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按合同附件：项目变更、签证办理约定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条款 12 条。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L。

### 10.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一个星期支付 20%的进度款；工程进展 30%支付 30%进度款、工程进展 60%支付 30%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结束，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5%；余款视保修情况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交付款和工程发票。

## 1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 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 12. 竣工结算

###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6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逾期由发包人向承包按 3000 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完成结算资料后 30 天送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 最终结清

###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中标价的 5%。

###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4. 保修

### 1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

### 1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

##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L。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L。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L。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L。

(7) 其他：L。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L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L。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误期违约金：工期不得延误。如承包人延误，则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最高扣除合同价的5%。质量违约金：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3%向发包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若承包人对该条款有比上述更高罚款或承诺，按承诺签订合同）。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L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双方确认。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保险

###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L。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以及深圳市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新购铭特科技新办公楼实施装饰工程，总建筑面积 3323.28 平方米（7 楼 1662.9 平方米，7 楼隔层约 900 平方米，14 楼 560.38 平方米，14 楼隔层约 200 平方米。

1.1.2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 4 号研发楼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作业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作业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 \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 \_\_\_\_\_。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合同价款与支付

#### 4.1 付款申请单

- 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 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4.1.3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 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 \_\_\_\_\_  
。

# 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



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 5.3 竣工清场

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如有）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八)项目经理业绩加分表（如需）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人申明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

2、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我方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同时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了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4、 我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5、 以上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项目名称:

投标标段:

投标申请人: \_\_\_\_\_(公章)

日期: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如有)

项目名称：

投标标段：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 四、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天(日历日)内竣工，逾期竣工违约金：\_\_\_\_\_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_\_\_\_\_。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质量违约金：。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合同价款的履约银行保函。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万元作为投标担保。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姓名)，执业资格：，证号。

我单位拟派安全员：(姓名)，(身份证号)，(电话)。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